

2022年度审计整改报告 三大看点

26日公布的2022年度审计整改报告显示，截至2023年9月底，对于2022年度（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）审计工作报告查出的问题，有关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共整改问题金额9570多万元，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600多项，追责问责2540多人。

审计整改是审计工作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决定着审计监督最终效能。上一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成效如何？有哪些新变化？“改不到位”等问题如何持续推进？记者采访了权威人士。

看成效：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

“查”不是目的，“改”才是关键。审计署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林海告诉记者，今年6月公布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所有问题及建议已全部纳入此次整改范围。本着实事求是、全面客观原则，审计署将审计发现问题按照立行立改、分阶段整改、持续整改三种类型分别提出整改要求，共向138个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和清单。

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审计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，推动审计整改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：截至今年9月底，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中有92%已完成整改，要求分阶段整改的问题总体进展顺利，要求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措施和计划。

地方财政管理不严、中央部门所属单位问题多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形成损失浪费……此前，审计署围绕中央财政管理、中央部门预算执行、重大项目实施进行了审计，并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

进行了跟踪。

整改报告显示：46个地区已将违规举借的196亿元隐性债务录入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系统，通过废除政府回购条款、支付拖欠工程款等偿还隐性债务110.21亿元，追责问责44人；针对利用中央部门职权或行业资源违规牟利、收费或转嫁摊派的问题，27家所属单位通过不再授予合作企业特许经营权、停止出借资质证书等整改2.95亿元；针对部分PPP项目形成损失浪费问题，各地稳妥处置进展缓慢或停工烂尾项目，调整项目投资方式、压缩投资规模或引入新经营主体等，推动14个项目取得明显进展……

林海表示，在2022年度的审计整改工作中，重大问题整改总体进展顺利，解决了一些不利于改革发展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体制机制问题，进一步推动追赃挽损、节用裕民，更加彰显审计的独特监督作用。

看变化：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取得新突破

2022年以来，经中央审计委员会批准，审计机关积极探索构建全面整改、专项整治、重点督办三种方式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，既把握总体，努力做到全覆盖，又突出重点、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引领全面整改推进。报告显示，今年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取得新进展新突破。

具体来看，在督促被审计单位全面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的基础上，专项整治贯通协作更加顺畅高效：比如，关于“9省通过虚报校舍面积等多申领6.47亿元，10省未按规定办法分配6.35亿元”的问题，财政部、教育部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中，将义务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作为重点；重点督办范围得到有效拓展：审计署将300多起重大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和地方重点查办或督办，尤其是针对经济纪律执行松弛问题，有关部门和地方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、组织人事、人大等各类监督的信息沟通、线索移交、措施配合。

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是审计整改工作的基础。2022年

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关注的新问题以及审计建议中的一些新导向，通过审计整改更好推动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——

财政部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对2024年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审核，着力提升绩效评价报告质量，把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、绩效考核等挂钩；国家发展改革委强化新出台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，开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中期评估，促进各项宏观政策衔接协同；科技部建立专业机构科研诚信黑名单，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……

“审计发现问题涉及领域多、牵扯范围广。实践充分证明，很多问题的最终解决仅凭某一家单打独斗行不通，必须打好‘组合拳’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审计研究室主任汪德华表示，审计整改工作还要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，有机统筹治已病和防未病、治当下和管长远的关系，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看后续：强化源头治理确保政令畅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。今年5月召开的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，审计整改“下半篇文章”与审计揭示问题“上半篇文章”同样重要，必须一体推进。

然而，从目前情况看，受外部条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制约，“改不到位”的现象依旧存在。整改报告显示，要求立行立改的问题还有部分尚未整改到位，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问题中也存在少数未及时整改、虚假整改、违规整改等。

汪德华认为，一方面，近年来审计查出问题的综合性、复杂性交织，有的甚至涉及国家治理体系层面，造成整改难度相应加大；另一方面，监督贯通协作还存在短板，有的部门对审计移送的重大问题线索查办、反馈不够及时，个别地方还将应由本级承担的整改责任向基层转嫁，对下级报送的整改结果查核不够严格，导致整改压力在传导中层层

衰减。

对尚未完成整改等问题，林海表示，有关地方、部门和单位已对后续整改工作作出安排。一是分类处理；二是强化源头治理，深挖问题根源，突出建章立制；三是加强追责问责，视情况将审计整改纳入领导干部政绩正负面清单，对整改不力、敷衍整改、虚假整改等问题，依规依纪依法从严问责，确保整改“动真格”。

“审计整改‘下半篇文章’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不能一阵风、走过场。”汪德华说，在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

“病根”的同时，督促被审计单位扛牢审计整改主体责任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从而推动整改合规到位、扎实有效，确保中央政令畅通。

据新华社